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
					職 業															
					住 址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				地 址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電話														
原處分機關					相關文號															
請求 事項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稅法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事件核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年度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不服貴局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稅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	稅法	事件核定	年度	應納稅額	元		為不服貴局	稅		裁處罰鍰	元
	稅法	事件核定	年度	應納稅額	元															
	為不服貴局	稅		裁處罰鍰	元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